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工程延期保险 B 款（2022 版）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被保险人的事先通知的情况下，保险人将自动延长本保险合同保险期 180 天且不另收保费。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